

被 告 王進豐

選任辯護人 陳寶華律師
王建強律師
王盛鐸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為第一審判決（109年度擬重訴字第3號），經公訴檢察官於110年12月24日收受判決正本，認應提起上訴，並將上訴理由敘述如下：

一、原審以被告王進豐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固非無見。惟查：

(一)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然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刑之量定，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自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所稱之比例原則，指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此等特性之程度，用以維護其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之平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處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分別予以適度之處理，禁止恣意為之（最高法院

92年度台上字第3268號、93年度台上字第2864號、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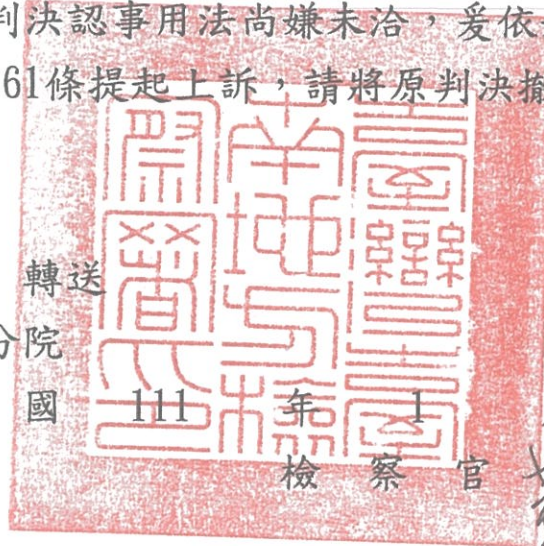
(二)經查，被告僅因不滿休息受到干擾，與被害人陳清裕發生爭執後仍心有不甘，竟基於殺人之犯意，持鐵鎚朝被告持鈍器猛力擊打（傷口深可見骨、頭骨有多處碎裂、骨折情形、案發現場血跡多處噴濺、作案之鐵鎚斷裂），致被害人之頭部受有27處鈍器重擊傷，於遭受攻擊後之數分鐘內即因外傷性腦幹瀰漫性軸突損傷與大量出血，導致神經性與低血容性休克死亡，可以想見被害人在死亡前承受十分巨大的身體及心理上的恐懼、痛苦、怨恨，其人性尊嚴已遭被告殘忍無情的蹂躪踐踏。參以被害人之子陳宏霖於審理時表示再也無從同溫天倫之樂，並於審理中泣不成聲等情，足見被告之犯行已造成被害人家屬難以回復之傷痛，人生悲苦，莫此為甚。另被告於案發後隨即將作案用之鐵鎚丟棄、逃逸無蹤，為警抓獲後始坦承曾與被害人發生衝突，然又辯以被害人於案發時先出手對其攻擊，被害人並在其要離去前持電風扇之外罩朝其攻擊乙節，飾詞卸責，迄今亦未有積極彌補或賠償被害人家屬之舉，犯後態度難認良好。

(三)被告仗體力及身材之優勢，殺害手無寸鐵之被害人，不加思索朝被害人之頭部要害部位猛力攻擊，致被害人在極短時間內倒臥在血泊中死亡，堪認被告係出於直接故意而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結果，可認手段至為殘酷冷血，足引起社會之恐慌；況被告於本件案發前已有數次因細故與他人發生爭執後，持武器攻擊他人要害部位而遭法院判刑確定之傷害、殺人未遂前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後猶未悔改而犯下本案，顯然已無教化之可能。原審判決猶認定被告有教化之可能，置其前科素行、殘忍手段於無視，顯與此刻這塊土地之人民法律情感未完全契合，尚難謂原審判決符合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實應處以被告極刑。

二、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轉送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中 華 民 國



月 28 日

黃慶培
郵 記 如
王 宇 承